

甲方合同编号：ZX_2026_115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服务类）

项目名称：基础教育内涵发展-中小学“四小”问题实践指导与“课间一刻钟”人工智能应用推进

服务名称：“课间一刻钟”AI 应用场景培育

甲 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基础教育内涵发展-中小学“四小”问题实践指导与“课间一刻钟”人工智能应用推进项目中所需“课间一刻钟”AI 应用场景培育以11000026210200179405-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48500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计¥14850元（大写：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70%给乙方，计¥103950元（大写：壹拾万零叁仟玖佰伍拾元整）；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尾款给乙方，计¥44550元（大写：肆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见附件

服务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

售后服务期：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6个月。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16年9月10日

2016年9月10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53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北广大厦8层

邮政编码：100035

邮政编码：100011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开户行号：3031 0000 0022

银行账号：35010188000044167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8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并限于：
附件1《中标通知书》、附件2《保密承诺书》、附件3《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4《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

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2 本合同所维护的应用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2.3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资料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书面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 交货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4.1.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1.3 履约验收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4.1.4 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4.1.5 履约验收标准：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服务方除满足各项服务需求外，还应满足相关管理需求。通过专家验收会的验收作为本次项目的最终验收的标准，并且需要通过提供相关的服务报告及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要求。

5 索赔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7.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5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甲方工作数据,利用甲方现有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

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

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

18.5 项目售后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受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委托，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基础教育内涵发展-中小学“四小”问题实践指导与“课间一刻钟”人工智能应用推进（11000026210200179405-XM00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确定贵单位为 1 包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48500.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事宜。

保证金退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保证及时准确将保证金退回，请贵单位在合同签订之日，将合同副本递交至我公司。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27 层

邮编：100000

电话：13356792662

附件 2：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本单位/本人（以下简称“承诺方”）因承接贵单位[基础教育内涵发展-中小学“四小”问题实践指导与“课间一刻钟”人工智能应用推进]（以下简称“本项目”），需接触、使用贵单位相关数据、技术及业务资料。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维护贵单位信息安全与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贵单位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一、保密信息范围

本承诺所称“工作秘密”，指承诺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取、知悉的贵单位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信息：信息系统源代码、开发文档、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结构、运维参数配置等；

2.业务信息：用户数据、交易记录、客户名单、业务流程规则、经营策略、财务数据等；

3.敏感信息：国家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贵单位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贵单位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协议所称贵单位的工作秘密不限于贵单位本身的工作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以及贵单位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业

务数据、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其中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4.其他贵单位明确标注或根据行业惯例应视为保密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内容

承诺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对工作秘密承担以下义务：

1.严格限制接触范围：仅允许参与本项目执行的必要人员接触工作秘密，且该类人员需事先签署内部保密协议，并接受保密培训；

2.禁止非法使用与披露：未经贵单位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输、公开、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工作秘密；

3.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对敏感个人信息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控制、权限管理等技术措施与制度措施，防止泄露、篡改或丢失；

4.配合信息安全管理：如发现工作秘密可能泄露或已泄露，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贵单位，配合贵单位调查及处理；

5.项目终止后处理：服务结束或合同终止时，立即返还或销毁全部工作秘密载体（包括电子数据与纸质资料）。

三、保密期限

本承诺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承诺方首次接触工作秘密之日起至该信息因合法途径被公众知悉或贵单位书面免除保密义务之日止。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持续至该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或失去商业价值时止。

四、违约责任

若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贵单位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追究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贵单位有权要求承诺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中，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实际损失；

2.若违约行为涉及个人信息侵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采用过错推定原则，承诺方不能证明自身无过错的，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涉及商业秘密侵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承诺方需赔偿贵单位因侵权遭受的实际损失，或按承诺方因侵权获得的利益计算赔偿金额；

3.若承诺方的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严重泄密、导致贵单位核心业务受损等），贵单位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合同终止后，承诺方仍需承担本条第1款、第2款约定的赔偿责任；

4.承诺方违反保密约定，因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应立即采取停止泄密、挽回损失等补救措施，并向贵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可与本条第1款约定的损失赔偿同时主张；承诺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承诺方违约，承诺方需承担连带责任；服务结束或合同终止时，承诺方未按要求返还、销毁全部工作秘密载体（包括电子数据与纸质资料），或未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应向贵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需在贵单位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若承诺方的违约行为涉嫌刑事犯罪，贵单位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诺方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刑事追责不影响贵单位依据本条约定主张民事赔偿。

五、其他条款

本承诺书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合同约定冲突，以本承诺书为准。

承诺方（盖章/签字）：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附件 3：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为配合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廉洁风险防控规定，我公司作为（基础教育内涵发展-中小学“四小”问题实践指导与“课间一刻钟”人工智能应用推进）项目承担单位，作出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向贵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保证坚持依纪、依法经营宗旨，自觉遵守廉政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坚持公平竞争、廉洁守信、诚信为本。

三、我公司保证在提供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对在合作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人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我公司指定（姓名：哈瑞雪 联系电话：13810137972）作为项目负责人洽谈、处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贵方或

贵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处理相关业务，不得借故到贵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好处。

五、我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向贵方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贵方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的暗示、索要和收受贿赂的行为。贵方发现我公司存在贿赂行为的，亦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六、贵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或项目约定行为时，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并且返还贵方已支付费用。赔偿贵方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七、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贵方签订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0日

附件 4：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概述：

当前北京市中小学“四小问题”已成为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的显性挑战。传统观察和人工记录方式难以实现大规模、精准化的学生健康监测与精准干预。通过服务直击这一痛点，以“课间一刻钟”这一关键时段为突破口，利用 AI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健康风险的早期发现和精准干预，是主动应对这一现实挑战的直接体现。

项目围绕基础教育阶段学生健康成长需求，聚焦“课间一刻钟”AI 场景支持“四小问题”的解决，通过对试点学校的持续服务，结合全市中小学校组织开展的“课间一刻钟”场景应用案例，形成“课间一刻钟”AI 场景支持“四小问题”解决的应用案例集。实现“课间一刻钟”学生健康管理从“被动响应”到“主动服务”，打破传统校园管理中“数据碎片化、干预滞后化、行为监测盲区多”的难题。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智能体软件平台及数据应用指导支持服务

1. 持续为试点校提供智能体一体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智能体终端服务：包括为选定的试点学校提供的课间数据智能采集终端使用服务，包括结合学校的课间应用的典型场景，为学校提供智能手环、机器人服务终端、智能摄像头、智慧体育终端等。

（2）数据采集服务：通过平台标准 API 接口实时汇集部署的各

类智能终端采集的学生课间活动数据。

（3）健康数据池服务：通过AI算法服务，对采集的各渠道学生课间活动数据进行统一存储、清洗、转化及严格的数据脱敏处理。形成学生身心健康数据池。

（4）教师智能体服务：教师智能体可展示班级学生当天课间活动数据；可结合学校的体测数据形成班级健康周报，主动识别潜在风险点，为教师提供早期预警和干预建议。

（5）学校智能体：通过数据大屏直观呈现校园“课间十五分钟”运动数据，多维度展现学校课间十五分钟的管理成效。通过智能体可为学校生成个性化课间运动指导建议，开展主动干预和预防性活动。

2. 数据应用指导服务

结合试点校课间一刻钟的真实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助力试点校老师基于健康标准，有效应用健康数据提升科学洞察能力和精准活动课程干预能力，持续优化学生自主参与、智慧监测记录过程，量化评估干预目标达成度，动态优化干预课程，实现“人机协同”的闭环迭代。

（二）智能机器人服务

供应商需为试点学校提供满足以下规格的智能互动机器人作为核心交互载体，用于部署在教室、楼道等关键区域。

1. 课间知识拓展服务

知识性互动：课间机器人需要包含与学段匹配的诗词接龙、AI听口陪练、好书推荐、AI讲故事等寓教于乐的模块。

个性化答疑辅导：机器人能在课后为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一对一知识答疑。

益智趣味互动：提供适合学生课间参与的益智小游戏。

2.人文关怀服务

积极情绪引导：提供一对一倾听、AI情感陪伴、生日祝福，一起唱歌、趣味图片创作、趣味视频创作。营造温馨的校园氛围。

3.校园活动赋能服务

智能提醒与引导：服务需具备在上下课等关键时间点，通过机器人进行自动语音提醒与引导的能力。

校园信息播报：机器人需能作为移动信息终端，播报校园新闻、安全提示等。

（三）“课间一刻钟”AI应用场景案例征集

通过在试点学校的“课间一刻钟”AI应用案例的培育，结合全市中小学校在“课间一刻钟”AI应用场景中的典型实践，组织专家进行案例指导，形成北京市中小学校“课间一刻钟”AI应用典型案例集。

（四）其他

1.服务规范要求

采购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GB 4943.1-2022《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2)GB/T 21023-2007《中文语音识别系统通用技术规范》

(3)GB 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4)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中关于智慧校园的交互设备技术要求。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实现学生数据本地化存储及匿名化处理。

2.技术团队人员要求

提供专职技术团队负责项目相关各项工作内容，团队人员数量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

3.售后服务要求：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活动组织培训及系统使用技术支持；若用户方提出现场服务要求，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 5*8 的客服支持，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邮件。